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21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4214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2140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有關旨揭作業要點之補助經費申請期程及核銷事宜，俟本府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函文後，將另案轉知各校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4:12:00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0/22
1150004334　有附件